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7008926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7年4月27日起，至107年5月28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
(一)紙本文：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。

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[www.tycg.gov.tw](http://www.tycg.gov.tw))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ycg.gov.tw/>)。

三、附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、重劃計畫書、聽證會議紀錄、合議制審議紀錄於桃園市政府網站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及本府地政局。

市長鄭文燦

曹靜